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76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被告 張治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0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,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前向訴外人荷蘭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1日，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

示之金額，其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公司），再經新榮公司於98年7月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債權讓與及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3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 計	2,670元	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宇軒